

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3年12月04日第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二)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核准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選課作業前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三、學期修課規範：

(一)確保學習品質前提下，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學生，學期修課學分數經申請核可後，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學分數規定限制。

(二)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三)就學役男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開班不受開課人數標準限制，暑期課程費用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暑期學分費辦理。

(四)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五)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因課程衝堂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不受此限。

四、休學及修業年限：

(一)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二)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期。

(三)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成績優異標準規定限制。

五、學生復學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相關單位、所屬學系及導師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